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200041
23-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6
三、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8
四、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0
五、结论意见	11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

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家化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家化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家化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1月30日，上海家化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2.10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1年5月25日，上海家化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1年7月8日，上海家化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50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年6月1日，上海家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日，上海家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7月22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4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8日，上海家化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15日，上海家化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5日，上海家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5日为授权日，授予董事长潘秋生12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日，上海家化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369,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期	日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度）：</p> <p>(1) 业绩考核目标A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X1）83亿元，累计净利润（Y1）4.8亿元。</p> <p>(2) 业绩考核目标B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X2）76亿元，累计净利润（Y2）4.1亿元。</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6.46亿元。2021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为6.49亿元。按照解除限售系数K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系数K为90.66%。</p>

<p>注：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 2021 年度净利润。</p> <p>(3)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Y，则解除限售系数K公式为：</p> <p>①当$X \geq X_2$且$Y \geq Y_2$时：解除限售系数$K = \left[\frac{(X-X_2)}{(X_1-X_2)} * 0.2 + 0.8 \right] * 0.5 + \left[\frac{(Y-Y_2)}{(Y_1-Y_2)} * 0.2 + 0.8 \right] * 0.5$，其中当$X \geq X_1$时，X按$X_1$取值；当$Y \geq Y_1$时，Y按$Y_1$取值；</p> <p>②当$X < X_2$或$Y < Y_2$时，解除限售系数$K=0$。</p> <p>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K。</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716 948 867">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B及以上</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考评结果 (S)	B及以上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60%可解除限售。</p>
考评结果 (S)	B及以上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3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6,300 股。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考核目标为：

业绩考核目标（A）：营业收入（X1）=83 亿，累计净利润（Y1）=4.8 亿，业绩考核目标（B）：营业收入（X2）=76 亿，累计净利润（Y2）=4.1 亿。实际营业收入为 X，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Y，解除限售系数 K 的公式为：当 $X \geq X2$ 且 $Y \geq Y2$ 时；解除限售系数 $K = \left[\frac{(X-X2)}{(X1-X2)} * 0.2 + 0.8 \right] * 0.5 + \left[\frac{(Y-Y2)}{(Y1-Y2)} * 0.2 + 0.8 \right] * 0.5$ ，其中当 $X \geq X1$ 时，X 按 X1 取值；当 $Y \geq Y1$ 时，Y 按 Y1 取值。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X）为 7,646,123,006.52 元，即 $X \geq X2$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Y）为 649,251,942.17 元， $Y \geq Y1$ ，即按 Y1 取值，则解除限售系数 $K = 40.66\% + 50\% = 90.66\%$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可解除限售系数 K 为 90.66%，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比例为 9.34%）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由于首次及预留授予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剩余 20% 的部分由公司回购；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剩余 40% 的部分由公司回购。

所以，因公司考核系数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系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967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1,341,267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951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P=P_0-V=19.57-0.19951=19.3704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 $P=P_0-V=28.36-0.19951=28.16049$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57 元/股调整为 19.37049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36 元/股调整为 28.1604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由于首次授予价格为 19.57 元/股，经过上述价格调整，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因为离职原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37049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28.36 元/股，经过上述价格调整，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因为离职原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16049 元/股；由于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原因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需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 1,341,267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836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度）：</p> <p>（1）业绩考核目标 A</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a1）84.66 亿元，累计净利润（a2）5.04 亿元。</p> <p>（2）业绩考核目标 B</p>	<p>公司业绩情况：</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6.4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9 亿元。按照行权系数 X 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系数 X 为 0。</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b1）77.52 亿元，累计净利润（b2）4.305 亿元。</p> <p>注：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第一个行权期考核 2021 年度净利润。</p> <p>（3）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R，实际累计净利润为 P，则行权系数 X 公式为：</p> <p>①当 $R \geq b1$ 且 $P \geq b2$ 时；行权系数 $X = \left[\frac{(R-b1)}{(a1-b1)} * 20\% + 80\% \right] * 50\% + \left[\frac{(P-b2)}{(a2-b2)} * 20\% + 80\% \right] * 50\%$，其中当 $R \geq a1$ 时，R 按 a1 取值；当 $P \geq a2$ 时，P 按 a2 取值；</p> <p>②当 $R < b1$ 或 $P < b2$ 时，行权系数 $X = 0$。</p> <p>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比例 = 当期可行权比例 * 行权系数 X。</p>	
--	--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36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尚需就股票期权的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张乐天

张乐天

杨雨竹

杨雨竹

2022 年 6 月 1 日